

由本署填写

本署档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渠務署

渠務署供货商登记申请书 (货品及一般服务)

请详细填写本申请书及把所需文件交回：

渠務署  
物料供应组  
香港薄扶林道2A号  
西区裁判法院4楼

电子邮件：supplies@dsd.gov.hk

传真：2572 0736

第一部 - 公司资料

1.	公司名称：
2.	地址：  <hr/> <hr/> <hr/>
	电话号码：
	图文传真号码：
	电邮地址：
3.	业务种类：  <hr/> <hr/>
4.	经营现今业务多久？ 年 月

第二部 — 公司组织及职员数据

1.	<p>公司成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姓名</p> <p>(1) * 常务董事：</p> <p>(2) * 董事 (不超过两名)：</p> <p>(3) * 东主 (不超过两名)：</p> <p>(4) * 合伙人 (不超过两名)：</p> <p>* 将不适用者删去</p>																		
2.	<p>聘用职员总数：</p>																		
3.	<p>获授权回答有关投标 / 合约等问题的负责人：</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data-bbox="188 1064 255 1097">姓名</th><th data-bbox="635 1064 699 1097">职位</th><th data-bbox="1066 1064 1189 1097">电话号码</th></tr></thead><tbody><tr><td>_____</td><td>_____</td><td>_____</td></tr><tr><td>_____</td><td>_____</td><td>_____</td></tr><tr><td>_____</td><td>_____</td><td>_____</td></tr><tr><td>_____</td><td>_____</td><td>_____</td></tr><tr><td>_____</td><td>_____</td><td>_____</td></tr></tbody></table>	姓名	职位	电话号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姓名	职位	电话号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第四部 – 证明

本人谨代表上述公司，申请登记成为渠务署物料供应组供货商。本人明白倘若故意在本表格内提供任何虚假资料，可使本人丧失申请资格，即使申请已获批准，也会被实时除名。

本人谨代表上述公司已阅读及明白有关的申请指引及免责声明。

签署： \_\_\_\_\_

姓名 (正楷)： \_\_\_\_\_

职衔：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公司印鉴)

### 申请指引

#### 资料用途

填报在此表格内的个人资料，会供政府用以审批有关登记成为渠务署物料供应组供货商的申请，以便本署日后向已登记供货商发出报价/招标通知。

#### 资料转介

本署可能会向其他政府部门披露你填报在此表格内的个人资料。

#### 索阅个人资料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1原则第6项第18及22段，你有权索阅或修订个人资料，包括在缴交有关费用后，索取此表格内填报的数据的副本。

#### 重新评审供货商的资格

政府有权因应任何可能影响贵公司资格的新数据，对贵公司作为本署供货商的资格作出评审。此外，政府可随时从本署的供货商名单删除贵公司，而事前无须作出通知和赔偿。

## 免责声明

(一) 本署的供货商名单（名单）只用作通讯用途（如适用）。任何名单，或本署就供应货品或服务发出的报价/招标通知（通知）均不会导致任何名单上的供应商（供应商）一方有任何权利或期望，或导致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一方负上任何责任。政府不会向供应商作出任何陈述、申述或保证（明示或隐含），通知或任何通知会不受干扰、及时提供、安全可靠或不会出错。

(二) 在任何情况下，政府均不会因为或就任何供应商未能或延迟接收任何通知（不论是以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传送），或在任何时间从任何名单删除任何供应商名称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向任何供应商负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特别、附带或衍生的损失，以及商业利润的损失、业务暂停、商业资料的损失或其他金钱上的损失，即使本署已获悉可能引致有关损失或损害，不论是基于合约、侵权行为，或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的理由而引致。

(三) 本署发给供应商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i)如以邮递发出，应于发送日期（香港时间）的下一个香港营业日当作收讫处理；以及(ii)如以传真或电邮发出，应于发出之时当作收讫处理，不论供应商实际上有否收讫该等传真或电邮。

(四) 本免责声明的中文译本如与英文本有异，以英文本为准。

## 查询

如查询此表格内的资料，包括查阅途径及修订资料，请与下述人员联络：

物料供应主任  
渠务署－物料供应组  
香港薄扶林道 2A 号  
西区裁判法院 4 楼

電話 : 2159 3442  
傳真 : 2572 0736

## 类别表

请在所能提供的货品及服务的方格内加上‘✓’，并夹附一份有关目录及详细的说明书供本署参阅和考虑

类别编号	货品/服务类别	#附有目录/说明书
01	潜水泵	*
02	污水泵及其他	*
03	此类别表未指定的机电设备	*
04	引擎与马达	*
05	发电机械及零件	*
06	机械搬运设备	*
07	输送机 and 升降系统	*
08	电脑配件	*
09	科学仪器	*
10	金属工程	*
11	化工及相关产品	*
12	电子设备	*
13	鼓风机和减压阀	*
14	设备印刷	*
15	用于污水处理的过滤机械和相关备件（例如压滤机）	*
16	家具	*
17	气体，工业和医疗	*
18	保安服务	*
19	气体压缩机	*
20	电脑硬件	*
21	电脑软件	*
22	离心机及相关配件	*
23	办公室用品	*
24	管道及配件	*
25	出版物和印刷设计	*
26	变速箱	*
27	安全设备	*
28	测量设备	*
29	制服	*
30	运输	*
31	杂项	*
32	清洁服务	*
33	顾问与培训服务	*
34	电讯及视听设备	*
35	空调和制冷设备	*
36	实验室用品	*
37	紫外线灯及配件（污水处理）	*
38	涂料	*

39	石油产品	*
70	办公室支援服务（例如秘书和文书服务）	*
71	展览 - 组织，展示设计与制作	*
72	旅行社及生态/历史游览服务	*
73	经营社交媒体平台服务	*

将不适用者删去

如未能提供相关的目录/说明书，可能影响贵公司被列入该货品/服务之供应商名单。